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
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阮久宏、董庆华、刘淑君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